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2.11

【金管會】

- 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
-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775 號)
- 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草案。(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501 號)--預告期間:2023.10.3~2023.12.4
- 預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之令草案。(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681 號)--預告期間:2023.10.3~2023.12.4
-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504 號)--預告期間:2023.10.4~2023.12.4
- 預告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 修正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規範。(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令)
- 預告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679 號)--預告期間:2023.10.12~2023.12.11
-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4582 號)--預告期間:2023.10.12~2023.12.11
- 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568 號)--預告期間:2023.10.12~2023.12.11
-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之補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304 號)
- 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287 號)
- 預告訂定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

八〇三一—四五一號令。(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651 號)--預告期間:2023.10.13~2023.12.12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740 號)--預告期間:2023.10.18~2023.12.18
-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私募有價證券應辦理事項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755 號)
-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 號)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附表 63 之 1 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7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用之「股票上市申請書」暨前揭申請書相關之「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等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稅務新聞】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併課遺產稅時，已繳納之贈與稅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 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營利事業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

-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申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 營利事業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 營利事業出售 KY 股之損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益
-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法令新訊 金管會公告

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股票型境外基金：

1、投資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2、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境外基金：

1、債券型境外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1)股票。

(2)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3、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4、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6、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境外基金，除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2、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四)債券型境外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除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2、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

(五)平衡型境外基金：

1、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

(六)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

1、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2、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3、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4、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5、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前點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適用於本令生效後申請(報)之案件。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77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775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章基金之銷售機構相關規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草案。(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501 號)--預告期間:2023. 10. 3~2023. 12. 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501 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

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電話：(02) 27747393。

(四)傳真：(02) 87734154。

相關附件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預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之令草案。(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681 號)--預告期間:2023. 10. 3~2023. 12. 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681 號

附件：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之令草案 PDF 檔

主旨：預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之令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

三、訂定說明：為提供符合條件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提升國內資產管理規模，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並明定相關應遵循事項。

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之令」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320。

(四)傳真：(02)8773-4154。

相關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之令草案](#)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504 號)--預告期間:2023. 10. 4~2023. 12. 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504 號

主旨：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

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
<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476。

(四)傳真：(02)87734165。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4.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預告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023-10-05

為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比照上市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次研議規範增訂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草案將進行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10

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345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7542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 00 先生)、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 00)、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 00 女士)、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 00)、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 00 先生)、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00)、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 00 先生)、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00)、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 00 先生)、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 00)、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 00 先生)、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 00)、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 00 先生)、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 00)、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 00 先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 00)、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代表人許 00 先生)、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 00)、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 00 先生)、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00)、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00 先生)、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榮 0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 00 女士)、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00)、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 00 先生)、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 00)、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00 先生)、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00)

副本：財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雷 00 先生)、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

[1120273455 修正對照表.pdf](#) 

[1120273455 規定.pdf](#) 

修正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規範。(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不得涉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商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2、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3、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為之。

4、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帳戶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6、前目所稱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與證券商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總數。

(3)上開(2)之人員或證券商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4)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上開(2)、(3)之規定。

(二)證券商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2、證券商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二、證券商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 (三)申請前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處分。
- (五)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七)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八)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九)最近三年未因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行為受本會處分。
- (十)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尚未改善。
- (十一)證券商不符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
- (二)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之議事錄。
- (三)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四)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者，不得為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二)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三)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
- (四)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五)證券商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記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證券商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五、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六、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七、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

(一)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二)違反第一點或第四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三)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四)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一〇三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預告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679 號)--預告期間:2023.10.12~2023.12.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679 號

主旨：預告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

<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257。

(四)傳真：(02)8773-4970。

相關附件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4582 號)--預告期間:2023.10.12~2023.12.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4582 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電話：(02)2774-7138。
 - (四)傳真：(02)8773-4152。

相關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568 號)——預告期間:2023.10.12~2023.12.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568 號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

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電話：(02)2774-7475。
- (四)傳真：(02)8773-4146。

相關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之補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30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304 號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下稱發行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購股份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者，簽證機構除依下列原則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進行簽證外，餘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

- (一)簽證前應以所收到之債券除以轉換價格或收到之認股權憑證與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收足股款之證明文件核對公司當次發行之股份及發行股份總額之正確性。
- (二)簽證機構所收回之債券或認股權憑證，於辦理新股簽證後，應截角作廢。

二、簽證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簽證者，應於當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請發行公司提供彙總辦理變更登記後之變更事項登記卡，以利事後驗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正確性。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二七九八號公告(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三〇四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28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287 號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轉換、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交換、認購者，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保管機構不得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擔任；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其已擔任者，應於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之保管機構保管。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三三二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附件清單 1120356287](#)

預告訂定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五一號令。（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651 號）--預告期間:2023.10.13~2023.12.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651 號

附件：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 PDF 檔、廢止令原規定文字檔

主旨：預告訂定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五一號令。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及廢止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訂定及廢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訂定及廢止說明：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規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令原規定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285

（四）傳真：（02）87734157

相關附件

[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

[廢止令原規定文字檔](#)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740 號)---預告期間：2023.10.18~2023.12.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74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

<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301。

(四)傳真：(02)87734165。

相關附件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

一、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所稱「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

(一)於法人或政府為銀行股東時之範圍：

1、法人為銀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

2、政府為銀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以政府身分當選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惟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亦得推由代表人當選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故「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之範圍，在政府部分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二)銀行所置非主管職位之行務委員、專門委員，於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如不具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五條有得為銀行管理事務及得為銀行簽名及訴訟行為之權利者，則非屬「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

二、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銀行對於授信案件之審核，如係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做最後之決定，則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各委員均為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政府」不包括公營事業。但政府持有全部股權之國營金融控股公司為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法定增資義務而向其銀行子公司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主要股東之定義，其所稱之股份係指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

五、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應有十足擔保」，指銀行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銀行對其提出之擔保品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惟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應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

六、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所稱「經理人」，其範圍除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認定外，另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規定，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經授權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者亦屬之。

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款所稱「代表人、管理人」，於財團法人之認定，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係指對外代表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不包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八、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所稱「行為負責人」，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九、銀行辦理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授信，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銀行對於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並就未經保證部分，已依法另徵提足夠擔保，視為擔保授信。

(二)向銀行借款之企業，若因政府為銀行之負責人，而屬於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銀行有利害關係者，得不受同法第三十二條之限制；惟該借款企業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或該借款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股東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限制。上開「自然人關係」，指政府以外之自然人關係，不包括因政府為負責人所指派執行職務之自然人。

(三)銀行對政府及因政府為銀行之負責人，而屬於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銀行有利害關係之企業辦理授信，可不計入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金額中，免依該條規定之核貸程序辦理；惟基於銀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需要，仍得參考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採行特別決議之核准程序，自行訂定內規辦理。

(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得視為前二款所述之政府，銀行對該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授信，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之企業為擔保授信，但其擔保品價值低於其授信金額(即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行為。

(六)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銀行對其利害關係人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由董事會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

(七)銀行承作利害關係人短期授信案件，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已動用部分金額，若擬在原擔保值不變且在原核貸總金額內，就未動用金額部分另行申請改為中、長期授信，因原契約授信性質已變更，仍應依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惟如仍屬短期授信契約僅將原授信用途變更，則毋庸再提經董事會同意。但仍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八)銀行經理人之有利害關係者在本行其他非該經理人執行業務之營業單位辦理授信，仍應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九)銀行授信客戶因董事、監察人改選而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其原已訂定之無擔保授信案件或授信條件優於同類授信對象之擔保授信案件，包括銀行已撥款，或已訂定貸款契約但尚未撥款者，均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在未屆清償期前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至屆期時，如銀行與債務人合意緩期清償，

簽訂協議分期償還契約者，得視為無新契約之成立而為舊契約之延續，由銀行依風險管理原則，在協議條件不優於第三人前提下審慎決定。如與債務人間非僅合意緩期清償，並進而成立一更新契約者，應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銀行之授信戶若因合併，致存續公司(機構)授信總餘額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利害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於合併基準日前，其原核貸之擔保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案件，包括已撥款或已訂定授信契約但未撥款者，得由存續公司(機構)繼受並依原契約所訂授信期間至屆滿為止；惟應符合銀行訂定之風險管理原則。

(十一)銀行因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降低，致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者，得依原契約繼續撥貸至所訂契約期限屆滿為止，惟應注意風險控管。

(十二)銀行同業拆款之性質，在於銀行間相互調劑準備，並可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與一般放款有別，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金額及核貸程序之限制。但各銀行基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得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精神，自訂定內部規定採行特別決議之核准程序。

(十三)銀行應配合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辦理授信徵信調查，均應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項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票券金融公司亦應比照銀行規定辦理。

(十四)銀行係經法院選任為授信公司之重整人，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執行重整業務範圍內即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此與該公司因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情形而成為有利害關係者，應受上開授信規定限制之情形有別，與銀行法上開規定無涉。惟如銀行與該公司之關係仍屬密切，基於銀行內部控制及授信風險之需要，宜自行訂定內部規範或採行特別決議之核准程序審慎辦理。

(十五)銀行承作旅行支票之收兌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有關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規定。

十、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但書規定適用之範圍，除指銀行轉投資之企業，且銀行負責人擔任該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由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外；尚包括銀行負責人為其他銀行時，該其他銀行所轉投資之企業，且擔任該轉投資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係由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銀行如未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但

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上開轉投資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對上開轉投資企業辦理授信，不得排除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依期貨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非股東之相關專家身分擔任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公司制期貨交易所非屬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三)下列情形，不構成銀行授信之利害關係人：

1、銀行之法人董事、監察人本身之董事長、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該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所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再轉投資之企業部分，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情形者。

2、銀行所投資之企業轉投資之企業部分，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情形者。

3、銀行之自然人負責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再轉投資之企業部分，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情形者。

(四)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指派執行監管人或接管人職務之人員，於監管或接管金融機構時，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填報「有利害關係者」建檔資料之規定。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五八九號令、本會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一〇一四四五七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台財融字第八八七四五二二〇號函、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二三〇七四號函、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三五五六四號函、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四一四九二號函、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四四二六七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九八七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銀局(一)字第〇九三八〇一二〇一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私募有價證券應辦理事項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75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755 號

- 一、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金融事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證券金融事業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辦理；其私募股票程序應符合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至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俟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時，再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公司章程之資本額。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五八〇號函，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七五五一號函（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相關附件

[112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755號令附件清單](#)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得經營以下業務：
 - (一)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二)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 (三)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稱客戶應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所稱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與客戶約定由客戶依其所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三)所稱代為執行交易，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至少包括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證券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等。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客戶辦理前點業務涉及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前開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所稱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準用本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一六一二號有關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且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者。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者。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符合前點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四)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已辦理第一點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本令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經本會核准。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附表 63 之 1 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3-10-31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資訊及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附表 63 之 1，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引導獲利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爰修正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由原訂最後一級距擴大為屬最後「二個」級距者，及增訂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 10 萬元者」，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個別董事酬金。(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1-2、公說書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5)

二、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增訂年報附表應於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年度同時揭露溫室氣體減量資訊，例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4 年揭露 113 年度之盤查資訊及當年度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

查，亦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為利企業遵循，本會將請證交所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3、公說書準則附表 63-1)

三、修正原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之揭露附表：改以開放式表格以利增加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填報彈性。(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3、公說書準則附表 63-1)

四、修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附表：強化公司揭露火災之件數、死傷情形等，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2、公說書準則附表 63)

五、循序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第 23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已參酌外界意見審慎評估，參考國際推動公司治理之作法，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及因應永續發展引導上市櫃公司落實減碳淨零目標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未來將視國際發展趨勢及實務執行，持續穩健調整相關法規，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及永續發展。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47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777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查核從事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銷售業務及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通安全作業」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824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用之「股票上市申請書」暨前揭申請書相關之「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等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稅務新聞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併課遺產稅時，已繳納之贈與稅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王君來電詢問其父今年 8 月辭世，因父親曾於今年初將名下一棟房屋及土地贈與孫女，聽朋友說在申報遺產稅時需一併申報，可是贈與當時有繳納贈與稅新臺幣 50 萬元，已繳之贈與稅，可否扣抵本次遺產稅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贈與之財產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依據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 15 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孫女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其今年初受贈自被繼承人之房屋及土地，必須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贈與當時申報繳納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表示，繼承人如有申報遺產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0

撰稿人：陳振義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8

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屬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為正確計算公司損益並防杜違反營利本旨，若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若以借入款項轉貸他人者，則相當於該貸出款所支付的利息，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如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核算。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查得於 110 年 1 月 1 日借入款項 2 億元、列報利息支出 600 萬元(借款利率 3%)，又同日將 3 億元資金貸與甲君使用並約定利率 1%，當年度尚未收回借款。因 A 公司貸出資金收取利息偏低，應就借入款 2 億元部分，按借入及貸出資金利率之差額，核減利息支出 400 萬元【2 億元*(借款利率 3%-貸出款約定利率 1%)】。另貸出款超過借入款 1 億元部分，應再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與貸出資金約定利率 1%之差額，設算利息收入 136 萬 6,000 元【1 億元*(2.366%-1%)】，調增課稅所得 536 萬 6,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之情形，應自行依貸出資金來源性質，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利息支出或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另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載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可供查閱運用。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郭明月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70

撰稿人：蘇翊慈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71

營利事業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之損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可分為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一般時效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短期時效又分為 5 年及 2 年，5 年者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等，另短期時效 2 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代墊款等，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惟請求權可行使之日如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營利事業應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憑以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間進貨，其應付貨款截至 110 年底尚未給付，亦無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情形，該筆應付貨款之請求權時效已逾 2 年，則甲公司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筆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貨款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發生年度，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李元玲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8532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說明，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需有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可供查證，始得列報損失；報廢品交由環保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者，營利事業應另行檢附報廢流程相關資料(如清理合約)及委外

處理情形照片（須加註日期）等資料備查。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商品、原物料變質損壞之報廢，如屬製造過程之通常損耗，應屬製造成本之損耗下腳，不得再以報廢損失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 www.ntbk.gov.tw](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白淑晏股長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0

撰稿人：黃馨儀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43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於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其性質等同於銷售貨物後以現金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文具批發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惟甲公司尚有文具存貨 1 批，經股東會決議平均分配與該公司 10 位股東，該批貨物時價為新臺幣 105 萬元（含稅），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視為銷售之行為，因一時不察，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

連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50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申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公司營運虧損，導致產生損失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在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亦即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以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才可列報投資損失；而計算投資損失時，必須特別注意以

前年度已列報投資損失者，應於原出資額中先予扣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但是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計算投資損失時，尚須注意該筆投資成本是否曾已列報損失，以免重複列報。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95 年間投資乙公司，投資成本為 3 千 5 百萬元，乙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辦理 100 年度結算申報依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 60% 列報投資損失 2 千 1 百萬元，嗣乙公司持續虧損，遂於 109 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乙公司清算分配款 5 百萬元，故甲公司於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9 百萬元(3,500 萬元-2,100 萬元-5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時，除需注意以實現者為限及應檢附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或合併、破產、清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外，且要注意需扣除以前年度已申報之投資損失，以免損失重複列報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顏組長 06-2298030

營利事業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認列為損益，計入當年度稅後淨利中，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所稱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項各款後之餘額。營利事業如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損益，計入本期稅後淨利中，如漏未計入前揭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徵稅額外，尚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漏未申報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經就子公司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計算應計入稅後淨利金額 300 萬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案經查獲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業者來電詢問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應以何時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依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及財政部賦稅署106年6月2日臺稅消費字第10504702350號函釋規定，於貨物復運進口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即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112年4月5日報關出口貨物1批，出口報單價格美金5萬元，當旬海關公布報關適用匯率為1美金：30.345新臺幣，甲公司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517,250元。嗣部分貨物發生瑕疵，於同年6月20日貨物復運進口，進口報單價格美金1萬元。甲營業人應以112年4月5日報關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即1美金：30.345新臺幣）計算銷貨退回金額303,450元，並填報於112年6月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申報外銷貨物復運進口之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如減除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後，合計（即營業稅申報書第23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按營業稅徵收率5%計算得退稅限額；如合計數為負數，應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營業稅申報書第113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以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黃瓊雯股長

撰稿人：沈尙駿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0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7

營利事業出售KY股之損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證券交易市場除了常見國內公司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外，尚包括外國公司來臺申請核准上市（櫃）之股票，因其註冊地大部分位於開曼群島，國家代碼為KY，故一般稱為KY股票，該股票雖由海外公司發行，但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有價證券。營利事業出售前項股票之損益，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發生證券交易損失3千5百萬元，並填入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8欄「處分資產損失」，其中屬國內公司掛牌之股票損失1千7

百萬元、屬 KY 股票之損失 1 千 8 百萬元；惟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僅填列損失 1 千 7 百萬元，未將 KY 股票之證券交易損失併同列報，致申報課稅所得額減少 1 千 8 百萬元，遭該局調整補稅。

該局另外提醒，KY 股票之發行人為外國企業，營利事業投資其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邇來發現營利事業以盈餘購置設備，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經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該營利事業之子公司，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之項目，倘於 3 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朱書宜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5